

2006

年度報告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06)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即將更名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主要從事飲料業務、酒類業務、糖果業務及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品牌食品行業的領袖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 4
財務日誌	5
業務架構	6 – 7
主席報告	8 – 9
管理層論析	10 – 17
企業管治報告	18 – 2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5 – 27
董事會報告	28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 42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入報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 45
股本變動報表	46 – 47
現金流量表	48 – 5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52
財務報告附註	53 – 133
五年財務概要	134
致股東的補充資料	135 – 138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曲喆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
張振濤先生
樂秀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曲喆先生

公司秘書

廖潔儀女士

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卓黃紀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 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62 號

鵬利中心

33 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 日誌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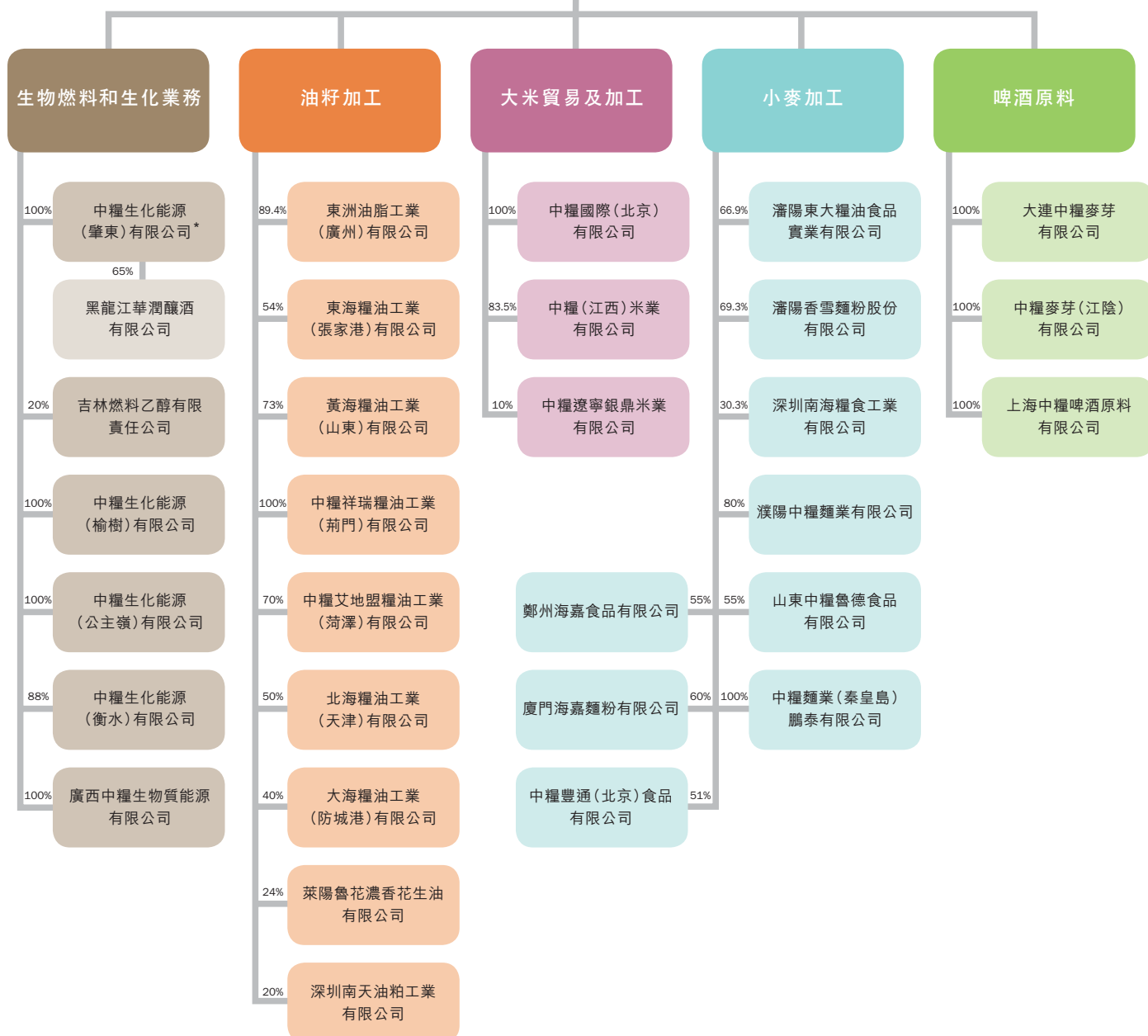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 4.35 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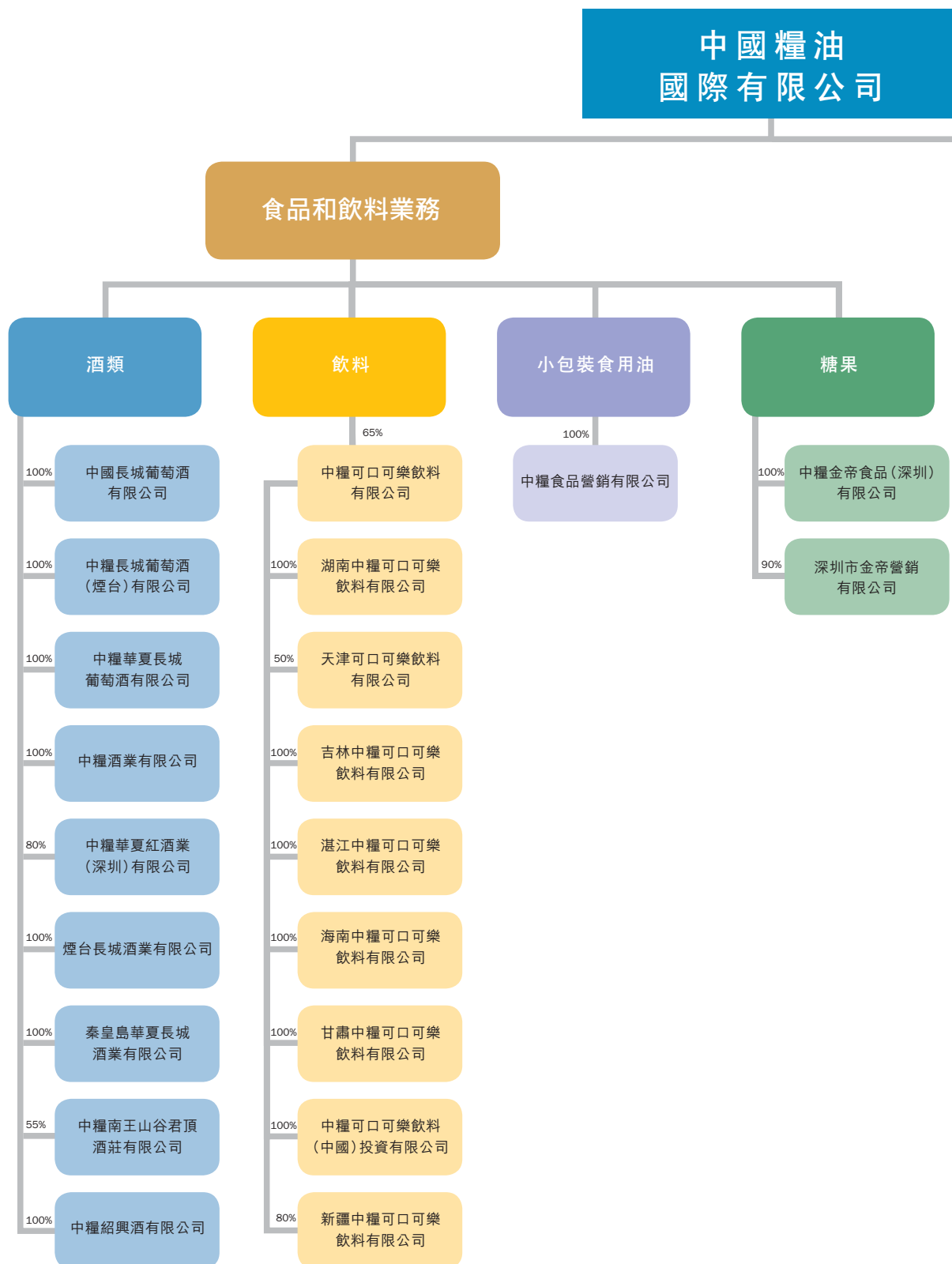
建議末期股息：無

農產品加工業務



* 前稱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業務 架構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即將更名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重組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完成向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收購若干食品和飲料業務及農產品加工業務，並向中糧香港出售包括非大米糧食貿易業務在內的若干非核心業務(「重組」)。於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持有農產品加工業務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並以介紹方式將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拆」)，中國糧油控股並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分拆後，本公司將專注於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而中國糧油控股專注於農產品加工業務。我們堅信，通過重組和分拆，兩個公司的業務將更為清晰，令它們各自的市場價值更易體現，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價值增值。

業績

經擴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60.12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了20.9%(重列後)。股東應佔溢利為9.9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了75.9%(重列後)。回顧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7.28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21.34港仙(重列後)，增長15.94港仙。

分拆後的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四項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酒類業務(包括葡萄酒和紹興酒)，飲料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和糖果業務。

股息

本公司已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董事會將來會檢討股息政策及派息建議。

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除了重組外，本集團在運營和管理上也經歷著結構性轉變。在過去一年裏，本集團逐步推行了對每項業務的戰略進行定期檢討的流程，務求能夠因應市場和行業變化做出迅速的反應。我們明確了將品牌打造和銷售渠道整合作為未來幾年的核心工作。本集團計劃有系統地汲取各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目標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在過去一年裏，葡萄酒業務營業額和經營利潤獲得了合理的增長，儘管某種程度上受到銷售渠道整合處於初期階段的影響。但我們相信此項部署完成後將會給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飲料業務是新進入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管理經驗和龐大的銷售網絡，加上受惠於中國飲料市場強勁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將有出色表現。儘管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和糖果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有限，但管理層認為這些業務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在採取措施確保這兩項業務未來能夠成為本集團的增長點。

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更名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我們有條件把握中國食品和飲料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期望成為消費食品業務的市場領袖，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具影響力的品牌組合和一支甚為專業的管理團隊。

分拆完成後，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和于旭波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感謝他們多年來的工作和貢獻。本公司董事會謹熱烈歡迎董事會新成員馬建平先生，麥志榮先生，樂秀菊女士，張振濤先生和吳文婷女士，相信他們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一定會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出建設性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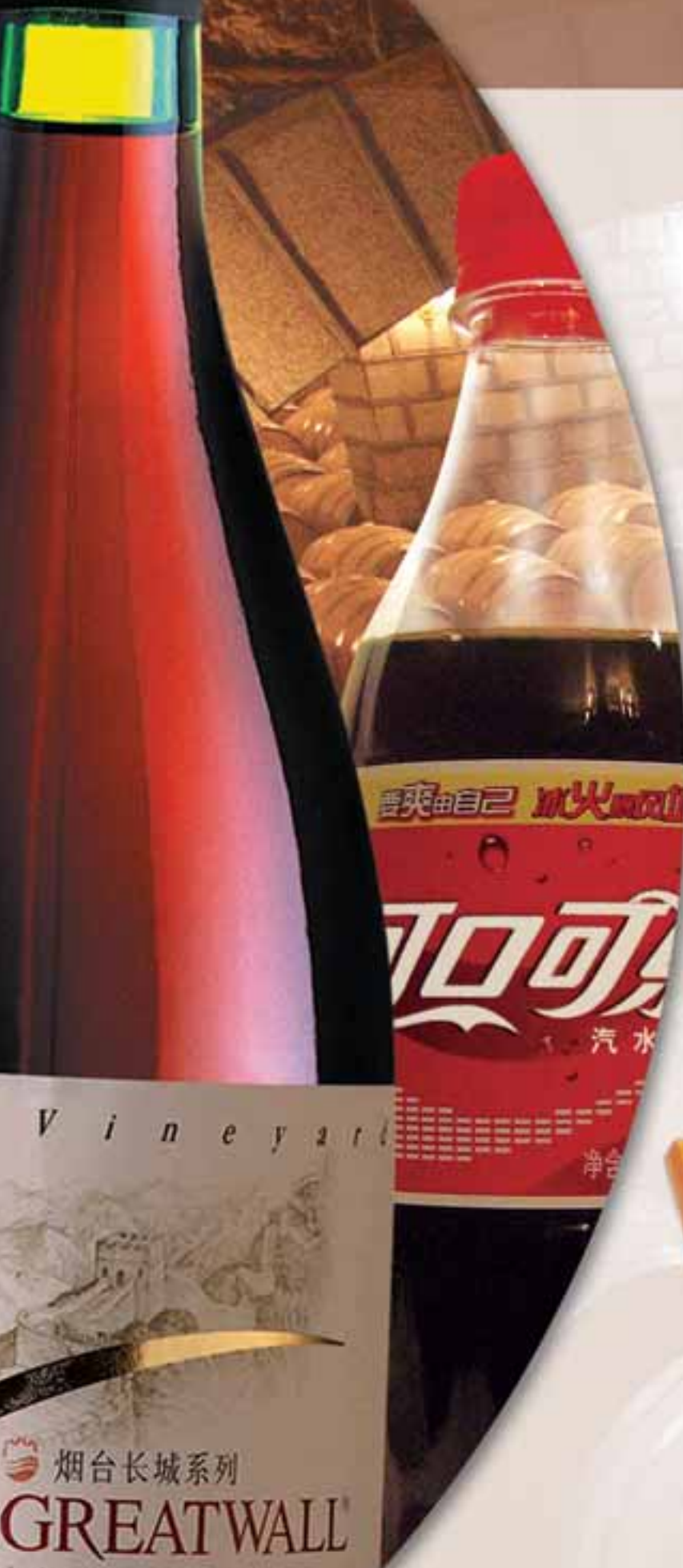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的一貫支持，並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努力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我們期望本集團將
成為國內消費品業
務的市場領袖。



V i n e y a r d

烟台长城系列
GREATWALL
金色庄园 高级干红葡萄酒
The dry red wine is made from
Cabernet Sauvignon in Yantai Xua valley
Greatwall vineyard of China
1998 珍藏版

管理層 論析



曲喆先生
董事總經理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通過重組，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收購若干食品和飲料業務及農產品加工業務，並向中糧香港出售包括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在內的若干非核心業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糧香港將其持有的飲料業務及紹興酒業務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注入本集團，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出售給中糧香港。重組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的本集團」)經營包括酒類業務、飲料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糖果業務在內的食品和飲料業務以及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和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持有農產品加工業務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並以介紹方式將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拆」)，而中國糧油控股並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新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的公司，而中國糧油控股成為專注於經營農產品加工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既有包括中國糧油控股在內的經擴大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也有說明本集團的備考補充財務資料(猶如分拆及出售非核心業務已於呈報財務報表之最早日期發生)。在回顧年度內，經擴大的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60.12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0.9%(經重列)；股東應佔溢利為9.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5.9%(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37.28港仙，較去年之每股21.34港仙(經重列)上升15.94港仙。分拆後本集團之備考綜合營業額為65.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3.2%(經重列)；備考股東應佔溢利達3.42億港元，較去年(經重列)增長32.9%；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較去年之每股9.8港仙(經重列)增長3.1港仙。

經擴大的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和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銷售的完整產業鏈。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7,700噸上升到二零零六年的86,100噸，增長了11%，營業額為18.0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6.3%。經營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為3.19億港元，比上年(經重列)增長8.1%。

二零零六年是「長城」葡萄酒業務發展很關鍵的一年，我們收購了中糧長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及烟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各自餘下的40%股權，使之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開始進行銷售渠道整合，我們的銷量增幅比往年略有下降。我們以華北地區和華南地區為試點，探索新銷售模式，即將更多的資源投向品牌建設。我們成功地成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



「長城」牌是中
國全汁干型葡
萄酒的三大品
牌之一。



管理層 論析

商，這將使「長城」及「Greatwall」形象得到進一步提升。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統一了本集團內三間酒廠採購和產能的管理，以進一步發揮協同及降低成本。

預計今後十年，中國葡萄酒行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們認為，增長潛力主要來自於以下幾個方面：首先，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使葡萄酒逐漸變成快速消費品；其次，葡萄酒做為較為健康的酒精飲料被中國消費者所接受；最後，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接受西方的餐飲文化，也有利於葡萄酒消費的增加。

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處於中國葡萄酒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有權獨家使用的「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很高，我們擁有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一支年輕、有活力、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隨著更清楚的品牌定位、產品線梳理以及銷售渠道整合，同時作為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葡萄酒獨家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紹興酒業務是重組完成後注入本集團的業務，該業務的注入使本集團向發展一個經營多酒種的酒類品牌業務的目標邁進了一步。目前該業務規模較小，我們期待，紹興酒業務將可以利用葡萄酒業務的銷售網絡和經驗來提高其市場份額。

飲料業務

飲料業務是重組完成後注入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在中國控股六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十四個裝瓶廠，該六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和銷售及分銷包括汽水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根據現有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的裝瓶商協議，授權期限不超過五年，可經協議各方同意續約。

本集團飲料業務擁有廣泛的營銷網絡，擁有一支高素質的營銷團隊。卓越的質量管理表現和高效的運營效率也是該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在過去三年內，我們管理的裝瓶廠被可口可樂公司中國區授予年度「質量進步獎」和「全面產品質量管理獎」。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不斷提高，而能耗、物流費用在不斷降低。

該業務二零零六年綜合銷量比去年增長了**22%**。銷量增長率居可口可樂公司中國區各裝瓶集團之首。其中，汽水飲料銷量增長率為**21%**，茶、果汁、水飲料銷量增長率達到**28%**。本年度內，飲料業務綜合營業額為**24.31**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增長了**26.8%**。經營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為**1.09**億港元，較去年（經重列）增長了**59.3%**。

管理層 論析

預計中國飲料市場在未來五年內將保持**15%**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此強勁的增長勢頭。憑藉強大的營銷網絡和管理團隊良好的執行力，我們的飲料業務將繼續給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該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經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二零零六年銷售額為**18.5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為**18.99**億港元（經重列），下降了**2.4%**。該業務之競爭日趨激烈。

在重組過程中，我們將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從油籽加工和散油銷售業務分離，目的是讓一支專業化的團隊能為專心致志發展零售小包裝食用油市場。

預計消費者對小包裝食用油（特別是高端食用油）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加大對「福臨門」品牌的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啟用體現健康、高品質品牌形象的新「福臨門」品牌標識。我們將繼續調查市場並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計劃在結構上提高高端產品的比重。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及「Le Conte」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二零零六年該業務營業額為**4.2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了**10.4%**（經重列）。但由於市場推廣投入上升，致使該業務本年度出現虧損。本年度內，由於果仁、糖等原材料上半年價格上漲，同樣致使該業務毛利率較去年略有降低。

糖果業務雖然在本集團中規模較小，管理層將繼續重視該業務的發展戰略和品牌定位以確保其在競爭愈加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成功。為了達到廣泛的零售覆蓋，在超級市場等常規渠道外，我們開始開發專門的產品、經銷商網絡、銷售團隊來拓展大眾渠道。該渠道可以深入的滲透到中小城市和農村，交易主要採取現款現貨，費用較常規渠道低。在品牌建設上，我們計劃重塑「金帝」及「Le Conte」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渠道和品牌建設投入會提升「金帝」及「Le Conte」品牌，給該業務增值。

油籽加工業務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榨油和精煉油業務，並銷售相關產品，包括豆粕、食用散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特種油脂等產品。重組完成後，小包裝食用油業務自油籽加工業務中分離。於本年度內，油籽加工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錄得營業額**134.89**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上升**15.6%**，分拆完成後，該業務（不包括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小麥加工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小麥加工業務錄得營業額**17.64**億港元，比去年（經重列）上升**6.2%**。分拆完成後，該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管理層 論析

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20.66億港元及1.29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7.2%及9.6%(經重列)。分拆完成後,大米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非核心業務－貿易業務

在重組過程中,我們將大米貿易業務從貿易業務中分離。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不包括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分別為16.19億港元及6,678萬港元,較上年度(經重列)下降17%及增加3.6%。重組完成後,該業務(不包括大米貿易業務)連同其他非核心業務轉讓予中糧香港。

其他業務

緊接重組完成後,除酒類業務、飲料業務、糖果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小麥加工業務及大米貿易業務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還包括自中糧香港收購的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該等收購的業務連同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油籽加工業務、小麥加工業務及大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收益及費用)－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178.99億港元及9.64億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上升29.6%及194.2%。完成分拆後,該等農產品加工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有關各項業務的詳情請參考中國糧油控股二零零六年年報。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97.54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之金額增長67.3%。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25.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6億港元(經重列))。經擴大的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31.2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億港元(經重列))。

根據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小幅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由於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授予之購股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合共53,19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以每股6.94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重組,本公司就向中糧香港收購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及農產品加工業務及相關股東貸款,以發行價每股5.25港元發行合共879,739,382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管理層 論析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本公司附屬公司部份少數股東及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59.6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6億港元(經重列))外，經擴大的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本年度內，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利率為年率3.00%至7.0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至7.56%)，其他借貸則為免息貸款或以年利率4.86%至6.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5.58%)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淨借貸(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3.9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億港元(經重列))，槓杆比率約34.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經重列))。分拆後的本集團槓杆比率顯著降低，為未來融資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空間。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5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億港元(經重列))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的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9,0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17,300人)(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厘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一段中附註3.4。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因重組及分拆後本公司資本及架構預期出現的變動，董事會建議調整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形式分別通過批准已授出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前不能行使的7,716,000股購股權於分拆前且無論如何於特別股息記錄日(定義見「本集團架構之變動」一節)前可予行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後終止運作，但有關終止不損害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其所附加的權利和權益。於回顧年內，除有3,910,000股購股權失效外，本公司因若干董事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而合共配發53,19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屆滿後五年根據期限行使。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

管理層 論析

本集團構架之變動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除完成收購中糧長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及烟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各自餘下的40%股權使之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進行業務和資產重組，包括收購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及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並出售若非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了全資子公司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國糧油」)作為本集團農產品加工業務的營運平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刊發公告，當中包括重組及擬議分拆中國糧油及將中國糧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十月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組及擬議分拆中國糧油的詳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內部重組，將所有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大米貿易及小麥加工業務)轉讓予中國糧油，並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收購持有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的Jumbo Team Group Limited(「Jumbo Team」)，而中國糧油則向中糧香港收購持有若干農產品加工業務的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同時向中糧香港出售持有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業務的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有關重組及分拆的詳情，以及Jumbo Team及Full Extent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及其各自從事的業務的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十月份通函之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宣布擬分拆上市的主體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因此，分拆計劃做出了修訂。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糧油控股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中國糧油控股向本公司收購所有中國糧油已發行股份，並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791,383,346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交易完成後，中國糧油控股成為中國糧油的唯一股東。有關修訂分拆計劃的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之內。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布派發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並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即向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一股股份轉讓約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特別股息」)，惟特別股息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分拆中國糧油控股及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已發行的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以及分拆完成為條件。以完成全球發售為前提，合資格股東獲得選擇權，可以選擇(「選擇」)將其應收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全部權利(或個別情況下，部分權利)轉讓給中糧香港，作為轉讓的對價，中糧香港向作出選擇的合資格股東支付一筆現金(「現金付款」)，相等於轉讓的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的總數乘以在全球發售中發行新中國糧油控股股份的發售價，但須扣除任何適用的承銷佣金、印花稅和其他適用於此類轉讓的費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定義的「境外股東」只可選擇收取現金付款。宣派特別股息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管理層 論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分拆成為無條件，而特別股息的分派亦同時完成。

分拆後的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各項食品和飲料業務：

- (i) 飲料業務，主要包括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業務；
- (ii) 酒類業務，除本集團現有的葡萄酒業務外，還包括一系列種類的紹興酒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 (iii) 糖果業務；及
- (iv)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前景

在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定位更加明確。我們的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最有價值的綜合性品牌食品公司。打造有價值的品牌和建立更為廣泛的銷售網絡是我們在未來幾年的工作重心。圍繞這個重心，我們將不斷對我們的發展戰略進行檢討和調整，提升戰略的執行力，為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帶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愿景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並改進公司運營及流程以達到企業管治標準。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E.1.2外（該等偏離已在本報告內第20及第24頁作出解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基本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相關僱員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遵守相關僱員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的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委以權力和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21至23頁。

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召開的最多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寧高寧(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福春(副主席) ^{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喆(董事總經理) [#]	4/(4)	不適用	1/(1)
薛國平 ^{註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永福 ^{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于旭波 ^{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麥志榮 ^{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3/(4)	3/(3)	1/(1)
陳文裘*	3/(4)	2/(3)	不適用
袁天凡*#	3/(4)	2/(3)	1/(1)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就其它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若干董事會決議會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曲喆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副主席的角色由劉福春先生擔任，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彼須向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馬建平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樂秀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旭波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標準。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5至27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為遵守守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取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限制，以使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因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輕微修訂，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修訂，即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根據守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選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麥志榮先生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屆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曲喆先生自其最近被重選以來已任職三年，將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 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董事會以填充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方式委任之每名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張振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提名合適的人選及委任成員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程序。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作出決定。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重大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要求時可提供。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祁立德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結先生組成。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是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曾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審核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評估制度，審閱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審閱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二零零七年度薪酬組合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要求時可提供。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袁天凡先生及陳文裘先生。彼等均具有廣泛財務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但並無獲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行所僱用或與之有關屬關係，彼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整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開展的工作概要：

1. 與外聘核數師會談，就其核數工作的一般範圍進行討論；
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3. 檢討其職權範圍；
4. 評估及批准委聘為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聘核數師；
5. 與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討論；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關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核數費用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委任高級內部核數經理；
8. 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9. 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終期業績公佈；
10.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共開會三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資源及二零零七年內部審核計劃。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檢討了本公司內部審核的結果，並已獲悉管理層已商定改進行動計劃。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事項已向管理層提出，由管理層跟進和處理。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有效性，以及獨立性和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核數師的建議。推薦建議將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在回顧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千港元
審計費用	5,050
非審計費用：	
進行中期審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盡職審查、與本公司重組有關的服務、	
就備考資料履行商定程序及就內部審核履行商定程序	10,050
	15,100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檢討及成立可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架構。本公司亦已透過聘請一名高級內部審核經理制定內部職能。該名高級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寄發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之印刷本。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評論提出問題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介紹本集團最新業績。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續）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推選董事總經理曲喆先生主持該次會議。

本公司慣常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載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回顧年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人，確保點票工作按正式程序進行。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取得的資訊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及至年報刊登日期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識到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務的責任。本年度內，本公司在商業活動及運作中執行環保節能實踐指引。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寧高寧

寧先生，現年 48 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兼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主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寧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匹茲堡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曲喆

曲先生，現年 44 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被調升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曲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曲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在對外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曾於北美洲工作多年。

麥志榮

麥先生，現年 45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麥先生亦兼任中糧香港之財務總監。麥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為管理會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分會之會員。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攜其於飛利浦電子工作逾十五年積累之企業管治經驗加入中糧香港。

馬建平

馬先生，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馬先生目前亦為中糧公司戰略部總監。彼現時亦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糧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公司。馬先生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

張振濤

張先生，現年 44 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於食油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續）

樂秀菊

樂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樂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樂女士現時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於飲料生產、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

吳文婷

吳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中糧公司審計部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糧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祈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祈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歷史及藝術史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南非約翰內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陳文裘

陳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顧問。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其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袁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袁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目前為該大學董事會之成員。袁先生亦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董事會主席、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上海復旦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在香港及遠東地區之投資銀行與業務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德彪

陳先生，現年 35 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糧公司，他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

曹兆亮

曹先生，現年 41 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糖果業務單元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中糧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文國樑

文先生，現年 31 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系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羅奇志

羅女士，現年 39 歲，為本集團法律部主管。彼於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並持有史丹福法學院及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何輝

何先生，35 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何先生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並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研修人力資源碩士課程。何先生擁有近十二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其中超過八年在世界 500 強企業內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和記黃埔公司屬下之中聯集團擔任中國區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

吳飛

吳先生，36 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酒業部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糧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吳先生擔任酒業部若干管理職位。吳先生在企業管理和酒飲業務擁有逾十四年的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油籽加工、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緊接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飲料業務、酒類業務、糖果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緊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從本公司分拆（「分拆」）完成之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再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43 頁至第 133 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之實物方式作出。董事會建議不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董事會將在未來檢討股息政策及股息支付建議。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 134 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6 及 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2 及 33。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後，在不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若有）之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已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4 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5,450,606,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660,432,000 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 8.16%，最大客戶約佔 2.35%。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 38.77%，最大供應商約佔 32.65%。

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 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曲喆先生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

樂秀菊女士

張振濤先生

劉福春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于旭波先生

于廣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94 條規定，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張振濤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曲喆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 25 頁至第 27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者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百分比 *
劉福春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550,000 ^{註(1)}	8,550,000	0.0031
薛國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 ^{註(1)}	5,700,000	0.0020
劉永福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 ^{註(1)}	5,700,000	0.0020
曲喆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0,000 ^{註(1)}	670,000	0.00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總額
				百分比 *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1)	直接實益擁有	1,922,550,331	68.87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1)	直接實益擁有	140,000,000	5.02
中國糧油食品 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直接實益擁有	10,138,000	0.36
	(1)及(2)	透過受控法團	2,062,550,331	73.89
中糧公司	(1)及(3)	透過受控法團	2,072,688,331	74.25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除此處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 25%。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i)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與中糧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商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 498,998,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後，中國食品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中國食品貿易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中國食品貿易與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訂立租賃協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內容有關租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鵬利中心」），租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將不會高於 885,411 港元。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卓有限公司與 Bapton 訂立更替契據（「中國食品貿易更替契據」），據此中國食品貿易於中國食品貿易租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分別轉讓予保卓有限公司並由其承擔，而 Bapton 已同意自中國食品貿易更替契據的生效日期起，免除及解除中國食品貿易於租約項下的責任。於本年度內，中國食品貿易及保卓有限公司向 Bapton 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為 885,411 港元。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保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保卓有限公司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中國食品貿易與Bapton訂立租約（「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內容有關中國食品貿易租用鵬利中心的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分別不會高於814,633.20港元及668,861港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中國食品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項下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油類相關產品及大豆製品，總值約766,142,000港元。

此外，中糧油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還向同系其他成員公司銷售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和轉售大豆總值約195,079,000港元。該等交易於合併報表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3. 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由ADM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食用油原料及黃豆，總值約7,635,983,000港元。

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中糧油脂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COFCO Wines & Spiri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34,242,000港元；
- (ii) 向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29,813,000港元；及
- (iii) 就租用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A座（「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向中糧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共1,448,541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5. COFCO (BVI) No. 100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糧貿易集團」) 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 (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 534,707,000 港元。
 6. 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農產品 (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 29,277,000 港元。
 7. 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於年內進行以下交易：
 - (i) 就租用位於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向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共 4,793,000 港元；
 - (i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共 7,575,000 港元；及
 - (i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共 31,576,000 港元。
- 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COFCO (BVI) No. 100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有關中糧貿易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嘉實業有限公司 (「海嘉」) 與 Bapton 訂立租約 (「鵬利租約」)，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鵬利租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 不會高於 885,411 港元。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海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Lander Limited 與 Bapton 訂立更替契據 (「更替契據」)，據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予 Global Lander Limited 並由其承擔，而 Bapton 已同意自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起，免除及解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責任。於本年度內，海嘉及 Global Lander Limited 向 Bapton 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 為 885,411 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糧公司訂立協議(「第一項延期協議」)，以延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由本公司與中糧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總許可協議(「總許可協議」)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商標之選擇權期限。根據總許可協議中糧公司(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五年期間，可隨時收購總許可協議所述之任何或所有「Greatwall」、「長城」、「CHINA CLUB」以及「華夏俱樂部」商標，該選擇權期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第一項延期協議，該選擇權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同日，本公司與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銀控股有限公司(「嘉銀控股」)訂立協議(「第二項延期協議」)，以延長根據由嘉銀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可從嘉銀控股收購於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6,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期限。選擇權協議並於其後透過嘉銀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契據(「契據」)作出修訂。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選擇權協議所述若干有關「福臨門」以及「Fortune」之商標之擁有人。根據經契據修訂之選擇權協議，選擇期限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根據第二項延期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以收購選擇權股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糧公司及嘉銀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延長選擇權期限支付之權利金為象徵性的，因此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低額豁免關連交易。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之詳情載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與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簽訂總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從中糧香港收購透過Jumbo Team Group Limited持有之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食品及飲料業務」)及若干股東貸款；(ii)中國糧油同意從中糧香港收購透過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若干農產品加工業務(「農產品加工業務」)及若干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同意透過(i)發行及配發合共879,739,38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以中糧香港為受益人之股份(「代價股份」)(總價值為4,618,600,000港元)，及(ii)向中糧香港轉讓其透過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99 Limited 及First Reward Limited持有之非核心業務(總價值為715,100,000港元)向中糧香港支付總代價5,333,700,000港元。中國糧油另行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674,712,604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中國糧油股份，作為本公司就中國糧油收購農產品加工業務向中糧香港支付款項之代價。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總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十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十月通函」)中。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11. 中糧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產品互供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糖蜜作為原料以及瓶蓋作為包裝原材料，以進行若干可口可樂飲料及其他可口可樂相關飲料之生產及裝瓶，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紹興酒用於出口。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瓶蓋及糖蜜之年度開支將分別不會高於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之紹興酒，預期於分拆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低額豁免關連交易。產品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12.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供應及包裝協議（「供應及包裝協議」），據此，中國糧油集團（定義見十月通函）將供應及將食用散油包裝為小包裝食用油，這些食用油將以中糧食品擁有或被許可使用的商標作為標記。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及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食品每年向中國糧油集團所購買食用油之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183,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00元。供應及包裝協議之若干條件隨後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供應及包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十月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13. 中糧公司與COFCO Wines & Spirit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酒類產品買賣協議」），據此，中糧酒業集團將繼續出售酒類產品予中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酒類產品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酒業集團每年向中糧集團出售酒類產品所得收益將分別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酒類產品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14. 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通稱「裝瓶廠」及個別稱「一間裝瓶廠」)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與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津美」)(均為可口可樂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濃縮液購買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瓶廠每年向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購買濃縮液及飲料主劑之總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460,900,000元及人民幣564,400,000元。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如上文14所述)經津美與各裝瓶廠續訂。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津美購買飲料主劑價值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十二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十二月通函」)中。
16.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實發」)持有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天津可口可樂」)35%之權益，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天津可口可樂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津實發作為天津可口可樂之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天津實發亦持有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紫江」)40%之權益，則紫江作為天津實發之聯繫人士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天津可口可樂與紫江之間之交易於重組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可口可樂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與紫江訂立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可口可樂每年從紫江購買包裝物料之交易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00元。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十月公佈、十月通函及十二月公佈中。
17.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與中糧廣場公司訂立租約(「中糧可口可樂租約」)，內容有關租用位於北京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單元，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租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中糧可口可樂租約之詳情披露於十二月公佈中。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

(a) 關於第1(i)項、第2項、第3項、第4(i)及(ii)項、第5項、第6項及第7(ii)及(iii)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b) 關於第1(i)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70%；

(c)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

(d)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80%；

(e) 關於第4(i)、4(ii)、6、7(ii)及7(iii)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淨有形資產賬面值之3%；及

(f)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本公司四位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與劉永福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中（該業務可能直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內地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秦皇島及德州之麵粉製造廠（其業務對象為中國內地北部及東部的麵粉市場）進行經營，與本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由於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麵粉製造業務，因此，本公司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33頁的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整體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於有關情況使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4,392,113	19,560,418
銷售成本		(21,009,174)	(17,187,474)
毛利		3,382,939	2,372,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9,881	262,546
分銷成本		(1,750,672)	(1,425,402)
行政支出		(620,836)	(421,931)
其他支出		(48,321)	(35,604)
融資成本	8	(245,889)	(171,1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0,669	137,601
除稅前溢利	7	1,477,771	719,034
稅項	11	(235,475)	(132,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2,296	586,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3	(17,629)	98,386
		1,224,667	685,23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990,064	562,842
少數股東權益		234,603	122,394
		1,224,667	685,236
股息	14	83,834	201,42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			
— 年度溢利		37.28 港仙	21.34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7.94 港仙	17.61 港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37.09 港仙	21.30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7.75 港仙	17.58 港仙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83,261	5,033,802
投資物業	17	52,389	50,562
預付土地金	18	466,500	335,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37,482	107,861
商譽	19	1,477,691	974,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36,441	785,460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相關貸款	22	332,685	375,405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565	10,260
生物資產	23	53,584	35,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55,598	7,709,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886,914	3,595,0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1,576,728	1,319,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087	1,039,72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2	202,236	189,933
關連公司欠款	42	—	32,81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42	29,013	—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42	165	—
可收回稅項		2,563	3,4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26	48,300	79,925
衍生金融工具	27	537	12,314
抵押存款	28	54,183	404,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515,973	1,2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11,042,699	7,909,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1,376,557	1,121,78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1,605,625	1,057,12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526,769	94,496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42	460	715,8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	20,137	383,962
欠關連公司款項	42	379,925	536,7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2	15,122	4,27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	3,898,629	3,629,935
遞延收入		1,726	1,705
應付稅項		91,595	24,791
流動負債總值		7,916,545	7,570,589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3,126,154	338,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81,752	8,048,39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	2,065,085	416,30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2	147,496	105,62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	19,906	19,212
遞延收入		57,754	27,478
遞延稅項負債	31	29,382	5,3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19,623	573,963
資產淨值		11,562,129	7,474,43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b)	279,138	263,819
儲備		9,475,270	5,489,494
擬派末期股息	14	-	76,614
		9,754,408	5,829,927
少數股東權益		1,807,721	1,644,509
股本總值		11,562,129	7,474,436

曲喆
董事

馬建平
董事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3,684	2,771,258	17,891	609,758	122,241	(17,902)	-	1,418,046	65,766	5,250,742	1,551,688	6,802,4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2,077)	-	-	(2,077)	-	(2,077)
	匯兌調整	-	-	-	-	-	72,712	-	-	-	72,712	24,326	97,038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72,712	(2,077)	-	-	70,635	24,326	94,961
	年度溢利	-	-	-	-	-	-	-	562,842	-	562,842	122,394	685,236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72,712	(2,077)	562,842	-	633,477	146,720	780,197
	發行股份	32	135	4,784	-	-	-	-	-	-	4,919	-	4,9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6,182	6,182
	現有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	-	-	-	-	-	-	-	-	-	2,121	2,121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	-	-	118,159	-	-	-	-	-	118,159	-	118,15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30,403	-	-	(30,403)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62,202)	(62,20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3,202	-	-	-	-	-	-	13,202	-	13,202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5,766)	(65,766)	-	(65,766)
	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76,493)	-	(76,493)	-	(76,493)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76,614)	76,614	-	-	-
根據收購事項(附註2)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實時股東支付股息													
	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4	-	-	-	-	-	-	(48,313)	-	(48,313)	-	(48,3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19	2,776,042*	31,093*	727,917*	152,644*	54,810*	(2,077)*	1,749,065*	76,614	5,829,927	1,644,509	7,474,436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僱員股本結 算薪酬儲備	資本 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819	2,776,042	31,093	727,917	152,644	54,810	(2,077)	1,749,065	76,614	5,829,927	1,644,509	7,474,4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	-	-	303	-	303
匯兌調整	-	-	-	-	-	221,199	-	-	-	221,199	48,740	269,939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21,199	303	-	-	221,502	48,740	270,242
年度溢利	-	-	-	-	-	-	-	990,064	-	990,064	234,603	1,224,667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21,199	303	990,064	-	1,211,566	283,343	1,494,909
發行股份	32	15,319	847,601	-	-	-	-	-	-	862,920	-	862,920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	-	-	680,731	-	-	-	-	-	680,731	-	680,731
直系控股公司出資	-	-	-	1,324,016	-	-	-	-	-	1,324,016	-	1,324,016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60,763	60,763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74,392)	(74,39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50,741	-	-	(50,741)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696	-	-	-	-	-	-	5,696	-	5,696
行使購股權時撥回	-	36,789	(36,789)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	-	-	-	4,729	4,72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250,467)	(10,103)	(582)	1,774	259,378	-	-	-	-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	(76,614)	(76,614)	-	(76,614)
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79,256)	-	(79,256)	-	(79,256)
根據收購事項(附註2)購入之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4	-	-	-	-	-	-	(4,578)	-	(4,578)	-	(4,578)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111,231)	(111,2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	3,660,432*	-	2,482,197*	193,282*	275,427*	-	2,863,932*	-	9,754,408	1,807,721	11,562,12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綜合儲備9,475,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5,489,49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77,771	719,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9,654	119,08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255,847	172,9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0,669)	(137,601)
利息收入	6	(44,894)	(37,076)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證券股息	6	(48,816)	(45,5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列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6	(38,768)	(8,87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	(9,565)	(2,217)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106,848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	–	(8,218)
應收款項減值	7	9,881	9,929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7	5,696	13,202
折舊	7	441,516	392,7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6,789	2,876
現有附屬公司額外出資之虧損	7	–	2,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6	2,193	96
預付土地金確認	18	11,119	8,2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	–	2,949
商譽減值	7, 19	20,324	19,310
存貨撥備	7	2,892	240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交易之未變 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1,966	(11,382)
政府補助	6	(191,807)	(8,200)
賠償收入	6	(56,607)	–
		1,741,370	1,205,23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741,370	1,205,237
存貨增加	(1,016,086)	(1,199,23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30,366)	(183,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5,438)	(153,97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4,141)	19,78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98,212)	6,945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33,359	(29,249)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165)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11,457	267,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486,542	145,99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41,394	29,093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3,018)	483,08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0,452)	190,848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11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9,975	2,143
已收政府補助	148,960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15,490	783,785
已收利息	44,894	37,076
已付利息	(263,574)	(172,9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368)	(701)
已付中國稅項	(177,359)	(168,3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83	478,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083	478,92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1,177	(395,506)
聯營公司墊款／(償還貸款)		23,553	(33,891)
長期投資還款／(墊款)		12,523	(1,99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還款		—	8,083
聯營公司股息		55,933	57,512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證券股息		48,816	45,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974	32,95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62,460	306,7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580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31,010)	(62,93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389)	(22,267)
收購附屬公司	35	240,141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52,388)	—
出售附屬公司	36	(197,045)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2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306)	(924,788)
預付土地金增加		(90,467)	(37,7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9,621)	(45,319)
添置生物資產		(8,179)	—
政府補助收入		33,288	7,832
賠償收入		2,950	28,37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7,590)	(1,033,03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862,920	4,919
新增銀行貸款		8,390,533	7,346,519
新增其他貸款		4,413,711	2,319,481
償還銀行貸款		(6,367,192)	(7,855,005)
償還其他貸款		(5,308,804)	(1,207,309)
少數股東出資		60,763	—
直系控股公司出資		882,180	132,522
已付股息		(158,109)	(190,572)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11,231)	(62,20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9,249)	—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7,229	7,010
		2,652,751	495,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37,244	(58,7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1,169	1,284,1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560	5,775
		2,515,973	1,231,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770,362	1,127,453
存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45,611	103,716
		2,515,973	1,231,169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	37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8,709,687	3,907,5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09,727	3,907,8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	1,28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26	48,300	34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2	2,343	—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42	165	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70,688	54,657
流動資產總值		721,715	56,4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3,484	4,20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14,901	—
應付稅項		2,881	—
流動負債總值		41,266	4,204
流動資產淨值		680,449	52,247
資產淨值		9,390,176	3,960,14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a)	279,138	175,845
儲備	34(b)	9,111,038	3,707,686
擬派末期股息	14	—	76,614
股本總值		9,390,176	3,960,145

曲喆
董事

馬建平
董事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酒類；
- 飲料加工
- 糖果；
- 小麥加工；
- 製造及銷售啤酒原料；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料；
-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
- 非大米類食物貿易。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該公司為國有企業。

2. 公司重組

根據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的重組事宜，本公司(1)以總代價53.337億港元，從中糧香港購入Jumbo Team Group Limited(「Jumbo Tea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Team集團」)以及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Extent集團」)全部股權(統稱「收購事項」)；(2)以總代價7.151億港元，向中糧香港出售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被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統稱「出售事項」)；及(3)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建議分拆本集團於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連同由Full Extent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現有權益，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統稱「重組」)。

Jumbo Team集團主要從事飲料加工以及製造和分銷飲料和紹興酒。

Full Extent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料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被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非大米食物貿易業務、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市場交易證券。

收購事項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約5.25港元之價格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4,618,632,000港元之一部分。收購事項應付餘額7.151億港元以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支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中糧公司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為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包括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之財務報告項目。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比較財務報告影響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過往 所呈報	Jumbo Team 集團	Full Extent 集團	總計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407	558,848	1,180,468	5,054,723	—	(20,921)	5,033,802
投資物業	50,562	—	—	50,562	—	—	50,562
預付土地金	192,324	46,741	75,800	314,865	—	20,921	335,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107,861	—	—	107,861	—	—	107,861
商譽	481,995	489,723	3,183	974,901	—	—	974,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8,218	159,463	77,779	785,460	—	—	785,460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43,890	329,128	2,387	375,405	—	—	375,405
遞延稅項資產	6,491	1,156	2,613	10,260	—	—	10,260
生物資產	35,840	—	—	35,840	—	—	35,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2,588	1,585,059	1,342,230	7,709,877			7,709,87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過往 所呈報 千港元	Jumbo Team 集團 千港元	Full Extent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2,588	1,585,059	1,342,230	7,709,877			7,709,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91,776	342,901	360,381	3,595,058	—	—	3,595,0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20,330	48,208	151,319	1,319,857	—	—	1,319,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35,887	120,501	83,337	1,039,725	—	—	1,039,72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79,686	79,294	23,531	182,511	(918)	8,340	189,933
關連公司欠款	107,826	—	—	107,826	(66,670)	(8,340)	32,816
可收回稅項	3,409	—	—	3,409	—	—	3,4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投資	79,925	—	—	79,925	—	—	79,925
衍生金融工具	12,314	—	—	12,314	—	—	12,314
抵押存款	402,000	—	2,905	404,905	—	—	404,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3,367	203,559	44,243	1,231,169	—	—	1,2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6,516,520	794,463	665,716	7,976,699			7,909,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88,000	320,598	113,184	1,121,782	—	—	1,121,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712,095	199,762	144,929	1,056,786	339	—	1,057,12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26	3,598	131,270	144,394	(67,110)	17,212	94,496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05	4,079	—	4,784	711,021	—	715,8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247	5,547	181,168	383,962	—	—	383,962
欠關連公司款項	559,017	—	—	559,017	(817)	(21,486)	536,7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	—	—	—	—	—	4,274	4,27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03,269	40,346	186,320	3,629,935	—	—	3,629,935
遞延收入	—	—	1,705	1,705	—	—	1,705
應付稅項	24,408	379	4	24,791	—	—	24,791
流動負債總值	5,594,267	574,309	758,580	6,927,156			7,570,58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922,253	220,154	(92,864)	1,049,543			338,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841	1,805,213	1,249,366	8,759,420			8,048,39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a)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過往 所呈報 千港元	Jumbo Team 集團 千港元	Full Extent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841	1,805,213	1,249,366	8,759,420			8,048,39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	—	52,834	363,473	416,307	—	—	416,30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款項	69,140	—	36,487	105,627	—	—	105,6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82,117	182,117	(182,117)	—	—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449,299	460,157	909,456	(909,456)	—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212	—	19,212	—	—	19,212
遞延收入	—	—	27,478	27,478	—	—	27,478
遞延稅項負債	5,339	—	—	5,339	—	—	5,3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479	521,345	1,069,712	1,665,536			573,963
資產淨值	5,630,362	1,283,868	179,654	7,093,884			7,474,43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75,845	—	—	175,845	87,974	—	263,819
股份溢價賬	2,776,042	—	—	2,776,042	—	—	2,776,042
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	31,093	—	—	31,093	—	—	31,093
資本儲備	134,267	48,131	252,941	435,339	292,578	—	727,917
儲備金	148,319	938	3,387	152,644	—	—	152,644
匯兌波動儲備	61,984	7,308	(14,482)	54,810	—	—	54,810
投資重估儲備	(2,077)	—	—	(2,077)	—	—	(2,07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284,141	584,245	(119,321)	1,749,065	—	—	1,749,065
擬派末期股息	76,614	—	—	76,614	—	—	76,614
	4,686,228	640,622	122,525	5,449,375			5,829,927
少數股東權益	944,134	643,246	57,129	1,644,509			1,644,509
股本總值	5,630,362	1,283,868	179,654	7,093,884			7,474,43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

	過往 所呈報	Jumbo Team 集團	Full Extent 集團	總計	綜合調整	重新分類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587,574	1,941,891	2,347,370	21,876,835	(365,632)	—	(1,950,785)	19,560,418
銷售成本	(15,867,507)	(1,385,232)	(2,151,050)	(19,403,789)	365,632	—	1,850,683	(17,187,474)
毛利	1,720,067	556,659	196,320	2,473,046				2,372,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462	56,405	19,933	263,800	—	80,935	(82,189)	262,546
分銷成本	(986,915)	(366,627)	(85,475)	(1,439,017)	—	134	13,481	(1,425,402)
行政支出	(289,428)	(118,422)	(54,171)	(462,021)	—	(7,443)	47,533	(421,931)
其他收入	81,058	—	—	81,058	—	(81,058)	—	—
其他支出	(28,157)	(10,484)	(4,772)	(43,413)	—	7,432	377	(35,604)
融資成本	(135,708)	(8,225)	(29,001)	(172,934)	—	—	1,814	(171,1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55,430	3,044	137,601	—	—	—	137,601
除稅前溢利	627,506	164,736	45,878	838,120				719,034
稅項	(138,933)	(11,684)	(2,267)	(152,884)	—	—	20,700	(132,18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586,850
已終止經營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溢利	—	—	—	—	—	—	98,386	98,386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685,236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9,166	85,965	47,711	562,842	—	—	—	562,842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67,087	(4,100)	122,394	—	—	—	122,394
	488,573	153,052	43,611	685,236				685,236
股息	153,107	48,313	—	201,420	—	—	—	201,42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就分拆而言，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分拆下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特別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分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3.1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其原因為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均由中糧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一直予以綜合至本集團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除收購事項外，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已給予之資產、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並不由本集團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使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分佔購入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事項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後，作為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貨幣項目下所產生的所有匯率差額，須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用那哪種結算貨幣。此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關於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要求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被視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的金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如適用) 兩者之較高者計算。採納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關於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項修訂變更了列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關於預測集團內部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此項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一項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容許一項很可能發生的集團內部間交易之外匯風險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交易，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該項詮釋，此詮釋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惡性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後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有關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收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之交易，即實體已收（或將收取）之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之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收取）之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但是，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入報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 (b)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已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若為聯營公司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之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後時，該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入報表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價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倘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於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加，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該等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而言，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視為物業之成本，乃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生物資產

葡萄樹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樹之公平值根據葡萄樹按現行市況釐定及除稅前之息率折算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葡萄樹是多年生植物，生長週期達一年以上。於首次確認葡萄樹及其後公平值改變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在收入報表內計入。

農產品包括葡萄。自行種植葡萄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之公平值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即代表本集團在公平基準下在市場就該等原料必須付出之估計採購成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性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金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筆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投資可以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衍生產品亦歸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彼等被重新釐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入報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交易成本並計入獲取時之任何折讓及溢價進行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損益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券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入賬。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溢利或虧損應作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為(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的交易各方自願進行的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餘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的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收入報表。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餘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將自股本轉撥至收入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在收入報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份額以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集團公司之款項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款項及付息貸款與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當負債被取消確認及通過攤銷過程，有關之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之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產品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產品，其公平值變化產生之收入報表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準則計價的農產品之外)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擬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入報表。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資產租出期間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代理佣金，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f) 補償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入賬；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h)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確認在交易日即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及
- (i)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金融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市場價值計算。該公平市場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式釐定。在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倘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成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金融工具數目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須待某個市況達到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報酬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規則，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離職，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離職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政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一律撥作資本，並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一旦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指定借貸所作臨時性質之投資在扣除指定資產所耗之開支後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予以扣除。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細則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商譽所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477,6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974,90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相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欠缺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具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須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不同；
- (b) 相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上之最近價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自進行交易(按該等價格進行)當日以來，該經濟狀況之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預計現金流量之貼現，並得到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來證據(例如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所支持，以及利用貼現率(可反映市場現時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之不明確而作出之評估)進行預計事宜。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養護成本。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類的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部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c)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飲料業務，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e)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f)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g) 大米加工和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h)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i)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j)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k)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糖果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小包裝 食用油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和貿易 千港元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80,797	1,803,215	420,936	2,431,022	1,842,280	1,764,426	2,065,982	1,304,620	878,835	—	—	24,392,113	1,619,490	—	1,619,490	26,011,603
分部間銷售	1,608,661	—	—	—	11,934	—	—	—	—	—	(1,620,595)	—	—	—	—	—
其他收入	117,081	6,629	9,602	11,161	486	63,662	1,003	206,881	364	18,903	—	435,772	27,451	59,956	87,407	523,179
分部業績	462,002	319,366	(8,543)	108,535	63,240	76,035	128,735	228,206	71,262	(49,956)	—	1,398,882	66,784	50,075	116,859	1,515,741
利息及股息收入												74,109			19,601	93,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848)	(106,848)
融資成本												(245,889)			(9,958)	(255,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5,026	—	—	49,624	—	3,373	—	22,646	—	—	—	250,669	—	—	—	250,669
稅前溢利												1,477,771			19,654	1,497,425
稅項												(235,475)			(37,283)	(272,758)
年度溢利												1,242,296			(17,629)	1,224,66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488,176	2,310,789	595,905	1,970,506	404,339	934,444	1,215,422	2,601,419	1,297,652	3,385,090	(4,062,497)	17,141,245	832,327	—	832,327	17,97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3,716	—	—	153,971	2,244	51,582	—	284,928	—	—	—	1,236,441	—	—	—	1,236,441
未分部資產												2,382,979			205,305	2,588,284
總資產												20,760,665			1,037,632	21,798,297
分部負債	2,094,939	1,345,915	262,290	534,665	332,133	704,113	764,669	1,089,287	592,211	70,114	(4,062,497)	3,727,839	423,638	—	423,638	4,151,477
未分部負債												5,483,567			601,124	6,084,691
總負債												9,211,406			1,024,762	10,236,16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5,984	52,601	16,493	57,174	5,173	25,673	12,724	64,630	29,335	333	—	440,120	1,066	330	1,396	441,516
於收入表內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55	1,725	5,013	3,679	—	217	845	(646)	—	19,310	—	32,398	—	—	—	32,398
資本開支	185,347	149,956	21,497	83,690	12,965	48,438	5,591	802,026	172,678	109	—	1,482,297	109	94	203	1,482,50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大米加工 小麥加工	生物原料 和貿易	和生化	啤酒原料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其他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71,610	1,550,041	381,236	1,916,976	1,898,994	1,662,160	1,314,343	—	865,058	—	—	19,560,418	1,950,785	—	1,950,785	21,511,203
分部間銷售	1,696,382	—	—	—	—	—	—	—	—	—	(1,696,382)	—	—	—	—	—
其他收入	127,492	22,089	20,438	8,349	16	9,331	764	—	39	1,328	—	189,846	13,407	50,596	64,003	253,849
	141,110	295,368	25,052	68,122	12,546	22,760	117,451	—	46,112	(46,547)	—	681,974	64,486	38,228	102,714	784,688
利息及股息收入												64,482			18,186	82,668
未分配收益及費用												6,097			—	6,097
融資成本												(171,120)			(1,814)	(172,9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1,151	—	—	55,430	—	1,020	—	—	—	—	—	137,601	—	—	—	137,601
稅前溢利												719,034			119,086	838,120
稅項												(132,184)			(20,700)	(152,884)
年度溢利												586,850			98,386	685,23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532,293	1,834,913	584,506	1,897,513	274,020	807,663	651,811	—	874,725	1,405,750	(1,935,380)	11,927,814	637,793	618,178	1,255,971	13,183,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129	—	—	159,462	8,185	49,690	(6)	—	—	—	—	785,460	—	—	—	785,460
未分部資產												1,327,963			321,780	1,649,743
總資產												14,041,237			1,577,751	15,618,988
分部負債	1,995,558	1,069,068	257,909	439,410	213,778	274,752	199,021	—	299,200	307,649	(1,935,380)	3,120,965	388,929	558,287	947,216	4,068,181
未分部負債												4,076,075			296	4,076,371
總負債												7,197,040			947,512	8,144,5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89,268	55,043	13,097	75,931	955	17,012	10,167	—	29,897	334	—	391,704	661	337	998	392,702
於收入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994)	(84)	—	8,594	—	2,132	—	—	—	19,310	—	28,958	—	377	377	29,335
資本開支	411,031	175,643	15,436	111,002	2,426	76,423	35,409	—	137,386	—	—	964,756	1,022	20	1,042	965,79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8,172	5,340
代理佣金	23,194	12,946
來自中糧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31,576	37,623
銀行利息收入	40,063	33,960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831	3,116
可供出售投資及上市證券之股息	48,816	45,592
政府補助*	191,807	8,200
賠償收入	56,607	—
油罐租金	6,541	8,102
退稅	26,725	—
其他	47,691	44,840
	486,023	199,719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30,223	50,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218
匯兌收益淨額	59,164	68,5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8,768	8,8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74	3,149
其他	537	5,281
	130,866	145,016
	616,889	344,735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3)	107,008	82,189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09,881	262,546
	616,889	344,73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 獲多項政府補助於投資中國若干省份、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本公司於年內收購從事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及銷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前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有關補貼176,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本年度政府補助內。此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22,650,000	19,117,007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公平值收益	27	(121,380)	(65,491)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27	11,966	(11,382)
存貨撥備		2,892	24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565)	(2,217)
銷售成本		22,533,913	19,038,157
核數師薪酬		9,308	4,797
折舊	16	441,516	392,702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60,515	46,4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508,576	399,00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696	13,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963	29,575
		555,235	441,78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費用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789	2,8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106,848	—
對附屬公司增加投資虧損		—	2,121
商譽減值	19	20,324	19,3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7	—	1,65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949
應收款項減值		9,881	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2,193	96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沒收供款以減低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0,120	93,398
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319	70,834
其他	3,135	8,702
利息總額	263,574	172,934
減：已資本化利息	(7,727)	—
	255,847	172,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3)	9,958	1,814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45,889	171,120
	255,847	172,93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58	1,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16
	1,858	1,98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61	6,423
酌情花紅	325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963	7,407
退休計劃供款	237	289
	9,386	14,119
	11,244	16,102

於過去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祈立德先生	200	187
陳文裘先生	200	164
袁天凡先生	200	200
梁尚立先生	—	65
	600	616

本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寧高寧先生	200	1,300	—	—	60	1,560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	1,229	90	3,469
曲 喆先生	200	1,770	229	96	55	2,350
薛國平先生	200	—	—	819	—	1,019
劉永福先生	200	—	—	819	—	1,019
于旭波先生	200	—	—	—	—	200
麥志榮先生	48	187	96	—	—	331
于廣泉先生	10	654	—	—	32	696
	1,258	5,861	325	2,963	237	10,644
二零零五年						
寧高寧先生	187	867	—	—	25	1,079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	2,334	90	4,574
于廣泉先生	200	2,834	—	1,556	131	4,721
薛國平先生	200	—	—	1,556	—	1,756
劉永福先生	200	—	—	1,556	—	1,756
曲 喆先生	200	—	—	182	—	382
吳恩良先生	167	772	—	223	43	1,205
周明臣先生	13	—	—	—	—	13
	1,367	6,423	—	7,407	289	15,486

本年內，並無董事據此而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內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4	1,014
酌情花紅	96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61
退休計劃供款	47	47
	1,127	1,222

於過去年度，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附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內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954	1,9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447	—
即期－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度扣除	252,787	147,3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1	3
退稅	(11,054)	—
遞延稅項(附註31)	6,343	3,53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72,758	152,884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3)	37,283	20,700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235,475	132,184
	272,758	152,884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司法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	(22,728)		1,520,153		1,497,4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77)	17.5	501,650	33.0	497,673	33.2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108,170)	(7.1)	(108,170)	(7.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55,275)	(3.6)	(55,275)	(3.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79,770)	(5.3)	(79,770)	(5.3)
無須課稅之收入	(20,739)	91.2	(25,312)	(1.7)	(46,051)	(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122	(163.3)	27,441	1.8	64,563	4.3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12,447	(54.8)	281	—	12,728	0.8
退稅	—	—	(11,054)	(0.7)	(11,054)	(0.7)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455)	2.0	(16,779)	(1.1)	(17,234)	(1.1)
未確認稅損	3	—	15,345	1.0	15,348	1.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401	(107.4)	248,357	16.3	272,758	18.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稅前溢利 [#]	40,213		797,907		838,1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037	17.5	263,309	33.0	270,346	32.2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	(87,148)	(10.9)	(87,148)	(10.4)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	(13,297)	(1.7)	(13,297)	(1.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9,297)	(2.4)	(19,297)	(2.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642)	(36.4)	(25,924)	(3.2)	(40,566)	(4.8)
不可扣稅之支出	9,826	24.4	28,792	3.6	38,618	4.6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3	—	3	—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269)	(0.6)	(12,580)	(1.6)	(12,849)	(1.5)
未確認稅損	18	—	17,056	2.1	17,074	2.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70	4.9	150,914	18.9	152,884	18.2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介於15%至3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即在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26,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5,310,000港元)，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之溢利 98,68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72,076,000 港元)(附註 34(b))。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 2 所述之重組，本集團已終止其非大米食品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市場交易證券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被出售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619,490	1,950,785
銷售成本	(1,524,739)	(1,850,683)
毛利	94,751	100,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008	82,189
開支	(65,299)	(61,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48)	—
融資成本	(9,958)	(1,81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654	119,086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7,283)	(20,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7,629)	98,386

除被出售集團中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部份資產和負債由本集團變現及結算外，其餘被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年度內全部出售，故沒有資產或負債被分類為供出售的項目。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被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63,329)	(12,580)
投資活動	70,144	223,121
融資活動	468,027	(116,000)
現金流入淨額	74,842	94,54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 港仙

3.73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 港仙

3.72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629,000) 港元 98,386,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55,640,814 2,637,993,3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69,546,723 2,642,360,891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二零零五年：4.35 港仙)	79,256	76,493
擬派末期股息一無(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4.35 港仙)	—	76,614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4,578	48,313
	83,834	201,42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7,693	464,4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29)	98,386
	990,064	562,84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655,640,814	2,637,993,329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償發行	13,905,909	4,367,5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669,546,723	2,642,360,891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9,795	3,372,585	546,759	6,029,13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3,151)	(1,109,292)	—	(1,502,443)	(1,108)
賬面淨值	1,716,644	2,263,293	546,759	4,526,696	7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644	2,263,293	546,759	4,526,696	706
添置	47,478	142,666	737,903	928,047	—
減值	—	(96)	—	(96)	—
出售	(47,212)	(72,011)	(5)	(119,228)	—
年內提供折舊	(89,346)	(303,356)	—	(392,702)	(333)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4,849	—	—	4,849	—
轉移	356,249	495,983	(852,232)	—	—
外匯重整	31,729	43,268	11,239	86,23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1,689	3,948,136	443,664	6,883,48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298)	(1,378,389)	—	(1,849,687)	(1,441)
賬面淨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1,689	3,948,136	443,664	6,883,48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298)	(1,378,389)	–	(1,849,687)	(1,441)
賬面淨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添置	18,161	252,024	1,121,848	1,392,03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0,882	431,280	31,761	613,923	–
減值	–	(2,193)	–	(2,193)	–
出售	(8,198)	(36,039)	(526)	(44,76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2,313)	–	(2,313)	–
年內提供折舊	(110,533)	(330,983)	–	(441,516)	(333)
轉移	309,887	163,210	(473,097)	–	–
外匯重整	84,836	109,530	39,922	234,28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2,946	4,862,731	1,163,572	9,089,24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520)	(1,708,468)	–	(2,305,988)	(1,774)
賬面淨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46,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09,0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60,3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6,006,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562	56,038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虧損淨額	—	(1,650)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附註16)	—	(4,849)
外匯重整	1,827	1,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389	50,562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按現有用途而於公開市場上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而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9(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0)。

18. 預付土地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4,077	308,542
添置	90,467	37,7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338	—
年內確認	(11,119)	(8,269)
外匯重整	15,753	6,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8,516	344,077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016)	(8,291)
非即期部分	466,500	335,786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103,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1,06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3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為33,4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5,502,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與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董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獲發該等證書。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94,211	992,466
累計減值	(19,310)	—
賬面淨值	974,901	992,466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974,901	992,4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38,451	—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7,99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93,333)	—
年內減值	(20,324)	(19,310)
外匯重整	—	1,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691	974,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8,705	994,211
累計減值	(1,014)	(19,310)
賬面淨值	1,477,691	974,901

仍列入綜合儲備之商譽(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540,000港元。商譽款額乃按其成本261,897,000港元，減累計減值172,35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而列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 糖果現金產生單位；
- 飲料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 小麥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燃料和生化現金產生單位；及
-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至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貼現率介於10%至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油籽加工	103,658	103,658
酒類	404,306	139,514
糖果	11,610	12,624
飲料	502,927	489,723
大米加工及貿易	113,556	113,556
小麥加工	3,183	3,183
生物燃料和生化	338,451	—
管理服務	—	112,643
	1,477,691	974,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來釐定賦予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價值時所用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之採購國家之預測價格指數。賦予關鍵假設之價值乃與外來資料來源一致。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98,558	2,359,796
附屬公司欠款	953,843	2,251,187
欠附屬公司款項	(501,890)	(575,358)
	8,850,511	4,035,625
減值撥備	(140,824)	(128,100)
	8,709,687	3,907,52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以下列為基準：

- (a) 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b) 於二零零一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及
- (c)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1,032,275	574,4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461	48,8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6,283	155,776
商譽	26,653	14,9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31)	(8,520)
	1,236,441	785,460

產生自本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4,939	14,939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939	14,93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1,7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3	14,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6,653	14,939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聯營公司貸款被視為類似股權貸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7,735,298	6,665,460
負債	4,022,934	4,505,636
收入	13,464,093	14,000,077
溢利	778,505	525,917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22.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441	28,210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85,490	282,102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值	–	13,624
給予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36,113	49,413
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欠款	2,641	2,056
	332,685	375,405

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在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本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份投資總收益為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總虧損2,077,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1,774,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被撥回至本年度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價值為285,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82,102,000港元)，因董事們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減去減值進行列示。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5,840	33,623
因收成減少	(17,412)	(14,813)
年內添置	8,179	—
公平值因實質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6,977	17,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4	35,8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葡萄收成5,052,398公斤，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17,412,000港元。

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葡萄樹將繼續獲悉心管理，於餘下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亦不會變壞；
- (b) 葡萄之預計價格乃按該地區過往之實際平均價格作基準；及
- (c) 未來現金流量已按酒類分部之股東權益回報率之目標比率折算現值。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	2,901,803	2,035,337
在製品	223,021	212,210
製成品	1,762,090	1,347,511
	4,886,914	3,595,05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並無須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1,511,028	1,264,91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68,084	57,315
一年至兩年內	16,999	13,619
超過兩年	19,096	15,710
	1,615,207	1,351,556
減：減值	(38,479)	(31,699)
	1,576,728	1,319,857

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48,300	10,925	48,300	34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4,555	-	-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香港	-	24,669	-	-
其他地區	-	39,776	-	-
	48,300	79,925	48,300	345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有作為交易股本投資。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537	12,314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將來買賣豆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時所面對之價格風險。本年內，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109,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873,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0,362	1,127,453	24,183	6,922
定期存款		799,794	508,621	646,505	47,735
		2,570,156	1,636,074	670,688	54,657
減：就短期銀行貸款 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30	(54,183)	(404,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15,973	1,231,169	670,688	54,65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結餘為1,767,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240,46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1,335,812	1,060,36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5,562	47,720
一年至兩年內	4,753	9,365
超過兩年	430	4,330
	1,376,557	1,121,782

應付賬款並毋須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年期予以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7.01	2007	624,520	4.09 – 6.90	2006	546,5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2-6.30	2007	2,616,916	4.54 – 7.56	2006	1,193,751
其他貸款－無抵押	4.86-5.85	2007	657,193	2.50 – 5.58	2006	1,889,668
			3,898,629			3,629,935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7-6.00	2008-2011	1,106,349			—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8-6.30	2009	958,736	2.75 – 5.58	2007 – 2009	416,307
			2,065,085			416,307
			5,963,714			4,046,242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241,436			1,740,267
第二年			598,02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323			—
			4,347,785			1,740,267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57,193			1,889,668
第二年			—			264,9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8,736			151,363
			1,615,929			2,305,975
			5,963,714			4,046,24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52,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562,000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7)；
- (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46,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309,01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 (i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3,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1,06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8)；及
- (i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為54,1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404,905,000港元)(附註28)。

(b) 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318,8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606,919,000港元)以美元結算外，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1,135,34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並無作出擔保。

其他貸款乃中糧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1,615,9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295,159,000港元)，此等餘款額為無抵押並按年息4.86厘至6.3厘(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5厘至5.58厘)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其他利率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浮息率	固定息率	浮息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15,741	2,207,524	138,426	1,055,3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3,223	111,297	69,739	476,77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15,929	—	2,231,158	74,81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339	4,8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029	—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1,188	357
外匯重整	826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2	5,33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0,260	13,254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4,845	(3,177)
外匯重整	460	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5	10,260

本集團本年度沒有來自香港和中國大陸之稅損(二零零五年(經重列)：53,304,000港元)及203,1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06,195,000港元)，可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虧損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已出現好一段時間，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

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之繳付。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

(a)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2,500,000,000股)	4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791,383,356股 (二零零五年：1,758,449,974股)	279,138	175,845

本年度內，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到400,000,000港元。
- (ii) 53,19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3.05港元至3.64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3)，導致發行53,1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848,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6.94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94,000,000港元。
- (iv)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按每股5.25港元之價格向其直系控股公司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18,632,000港元。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部分約4,530,6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股份(續)

(a) 本公司(續)

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57,099,974	175,710	2,771,258	2,946,968
行使購股權(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350,000	135	4,784	4,9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58,449,974	175,845	2,776,042	2,951,887
行使購股權(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	53,194,000	5,319	172,529	177,848
股份配售(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i)	100,000,000	10,000	675,072	685,072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v)	879,739,382	87,974	—	87,9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3,356	279,138	3,623,643	3,902,781

(b) 本集團

為按照財務報告附註3.1所載列之歸併會計原則呈列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為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呈列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財務報告呈列之最早日期發生。

就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呈列，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呈報	1,757,099,974	175,710
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	879,739,382	87,974
經重列	2,636,839,356	263,684
行使購股權	1,350,000	1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38,189,356	263,819
行使購股權	53,194,000	5,319
配售股份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3,356	279,13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於二零零二年，該舊計劃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條文。

按該舊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價 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放棄	本年度內 失效		購股權 日期 ¹	購股權行使期		於授出 購股權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											
劉福春先生	4,050,000	—	(4,05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4,500,000	—	(4,5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8,550,000	—	(8,550,000)	—	—	—					
于廣泉先生	2,700,000	—	(1,890,000)	(810,000)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4.275
	3,000,000	—	(900,000)	(2,100,000)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4.275
	5,700,000	—	(2,790,000)	(2,910,000)	—	—					
薛國平先生	2,700,000	—	(2,70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000,000	—	(3,0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5,700,000	—	(5,700,000)	—	—	—					
劉永福先生	2,700,000	—	(2,70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000,000	—	(3,00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5,700,000	—	(5,700,000)	—	—	—					
曲喆先生	320,000	—	(320,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
	350,000	—	(35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7.130
	670,000	—	(670,000)	—	—	—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6	1.370	1.370	—
	14,614,000	—	(14,614,000)	—	—	—	10.9.2003	10.9.2004 – 9.9.2008	3.644	2.525	5.310-7.100
	15,170,000	—	(15,170,000)	—	—	—	20.8.2004	20.8.2005 – 19.8.2009	3.050	3.050	5.250-7.130
	30,784,000	—	(29,784,000)	—	(1,000,000)	—					
	57,104,000	—	(53,194,000)	(2,910,000)	(1,000,000)	—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2)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3) 授出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授出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行使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所示各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上年度授出但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後行使之7,716,000份購股權之條款被修訂，並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行使。

年內行使了53,19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3,1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本為5,31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172,52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於結算日，根據該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用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條款已在通函中說明，新計劃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隨着新計劃生效，舊計劃亦同時失效。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代表：

- (i) 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9之解釋）；及
- (ii) 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解釋）。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僱員股本 結算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71,258	17,891	498,184	83,398	3,370,731
發行股份		4,784	—	—	—	4,784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13,202	—	—	13,202
本年度溢利		—	—	—	472,076	472,076
股息	14	—	—	—	(153,107)	(153,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76,042	31,093	498,184	402,367	3,707,686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32	847,601	—	4,530,626	—	5,378,22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5,696	—	—	5,696
行使購股權時撥回		36,789	(36,789)	—	—	—
本年度溢利		—	—	—	98,685	98,685
股息	14	—	—	—	(79,256)	(79,2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432	—	5,028,810	421,796	9,111,03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

- (i)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為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得寶有限公司（其於中糧生物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原名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肇東生物能源」）及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黑龍江釀酒」）中分別擁有100%及65%之權益）100%之權益。肇東生物能源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物，黑龍江釀酒乃從事釀酒。

於收購之日，得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40,141	240,14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4,729)	(2,578)
	404,127	379,24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9）	338,451	
	742,578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42,57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40,141

本年度內，得寶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405,432,000港元及199,826,000港元。自收購得寶集團之後，得寶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304,620,000港元及183,95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為24,492,925,000港元及1,005,931,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列之重組，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其直系控股公司出售被出售集團。被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313
商譽(附註19)	93,333
可供出售投資	33,909
存貨	46,861
應收賬款	1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1,2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1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38,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45
應付賬款	(28,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0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05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69)
應付稅項	(11,984)
	821,9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7)	
	(106,848)
	715,100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15,100

就出售被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出售被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97,04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254,10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
- (b) 於年內，本集團以**742,578,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5**。
- (c)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重組以**715,1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被出售集團售予其直系控股公司，此代價於直系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償付。有關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6**。
- (d) 於年內，欠直系控股公司之款項**125,883,000**港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儲備。此交易並無涉及現金。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於資產負債表計入之或然負債為：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12,000	312,000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7)，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一般而言，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根據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59	4,7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5	4,818
	8,214	9,547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3,588	20,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92	26,077
五年後	70,468	45,880
	153,348	92,743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5,307	236,111
已訂約但未撥備	869,064	223,480
	1,264,371	459,591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其他承擔

期貨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873,943	80,120
銷售大豆	298,992	127,1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i)	664,331	396,182
購買貨品 *	(i)	28,684	136,677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	(i)	8,765	9,357
利息支出 **	(ii)	84,472	55,684
利息收入	(iv)	4,831	3,116
已付佣金	(i)	4,760	1,127
已付管理費	(i)	—	3,327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i)	431,065	458,643
購買貨品 *	(i)	38,656	23,155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i)	—	17,766
管理費收入 *	(v)	31,576	37,623
已付管理費開支 **	(i)	7,575	8,357
已付利息開支 *	(ii)	15,847	434
與直系控股公司之交易：			
利息支出	(ii)	—	14,71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	(i)	128,604	94,534
購買貨品 *	(i)	97,148	3,270
購買鋼桶	(i)	22,960	44,187
加工費支出	(i)	14,980	15,911
退還廣告開支	(iii)	4,185	4,485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159
購買貨品 *	(i)	29,489	218,879
已付經營租約的租金	(i)	—	804
已付顧問費	(i)	—	321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7,666	67,016
購買貨品 *	(i)	7,542,999	6,964,683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若干款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於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 4.86 厘至 6.3 厘計息，其中 657,193,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 (iv) 該等利息收入來自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之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戶口存款利率相同，本年度年息為 0.72% 至 2.25% 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00,605,000 港元）。
- (v) 管理費收入之計算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際發生之管理服務開支。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由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中糧油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買賣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及轉售大豆之總值約為 195,079,000 港元。該等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而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之特許權費用獲關連人士豁免。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餘額

除(1)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之貸款1,615,9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2,295,159,000港元)(條款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0); (2)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147,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05,627,000港元), 及(3)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19,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19,212,000港元)外,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8	1,664
酌情花紅	262	23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81	450
退休計劃供款	59	59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2,370	2,405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3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463,217,002 港元	65	—	投資控股
得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酒類 及飲料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400,000 美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大米、穀物、 糧油食品、 果類、蔬菜 及水產品買賣
中糧煙台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 元	100	6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紅酒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 元	80	80	批發葡萄酒
中糧南王山谷君頂 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5	—	尚未開始業務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巧克力產品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760,000 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500,000 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700,000 元	89.36	84	食用油及油脂 加工及提煉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3,000,000 美元	54	5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以及 大豆及 油菜籽買賣
秦皇島華夏長城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深圳市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 元	90	90	分銷巧克力 產品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1,325,000 元	60	60	小麥加工
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60	批發葡萄酒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773,776 美元	72.94	72.94	製造及 銷售食用油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5	55	小麥加工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700,000 美元	65	—	飲料加工
湖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 美元	65	—	飲料加工
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8,000,000 美元	65	—	飲料加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 美元	65	—	投資控股
新疆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 元	52	—	銷售飲料 產品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500,000 美元	32.5	—	飲料加工
甘肅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 美元	65	—	飲料加工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 元	65	—	飲料加工
中糧紹興酒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8,67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中國黃酒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450,000 美元	51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 元	66.9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 元	80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3,533,000 元	55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350,000 元	69.3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7,340,000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200,000 元	83.47	—	大米貿易及加工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0,000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8,000,000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1,880,000 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88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前稱為黑龍江華潤酒精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80,000,000 元	10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65	—	釀酒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 Jumbo Team、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除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進行法定審核。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44. 主要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44,500,000 美元	中國	40	40	大豆油榨取、 提煉及包裝以及 製造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 美元	中國	24	24	製造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 美元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 100 美元	薩摩亞	49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	20	20	油籽加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 元	中國	20	—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物料
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0 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9,500,000 美元	中國	22.8	22.8	飲料加工
CBPC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港元	香港	16.3	16.3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公司採購原料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9,800,000 元	中國	4.1*	—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公司採購原料
杭州中萃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00 元	中國	6.5*	—	提供倉儲及 運輸服務

*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中有本集團之代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本集團從而能夠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彼等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Lassiter Limited 及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之外，上述聯營公司透過本公司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已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因其業務而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商品之價格波動相關之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若干風險(具重大影響)。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i)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及(ii)豆粕之期貨合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訂立豆粕期貨合約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而產生之市價風險。有關衍生產品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30披露。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而本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乃來自業務之將來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之淨投資,並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具備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之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絕大部分與期貨商品市場之價格相關。市價風險乃在交付、生產及儲藏過程中，因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之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豆粕之遠期合約。

46.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分拆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分派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中國糧油控股股份建議上市始可作實。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之分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其股份於同日開始上市買賣。於分拆完成之後，本集團不再經營以下業務，該等業務將由中國糧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集團」)經營：

- 油籽加工；
-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 生產及銷售釀酒原料；
- 大米貿易及加工；及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多項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尚未公佈具體的實施及管理規定，故此本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47.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就收購而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財務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及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已重列及重新分類(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內容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6,011,603	21,511,203	18,680,222	15,540,918	11,110,532
經營溢利	1,502,603	873,453	513,060	593,640	560,853
融資成本	(255,847)	(172,934)	(119,321)	(89,319)	(46,75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15,578	—
聯營公司	250,669	137,601	17,581	153,976	54,761
稅前溢利	1,497,425	838,120	411,320	673,875	568,860
稅項	(272,758)	(152,884)	(97,057)	(84,065)	(67,774)
本年度溢利	1,224,667	685,236	314,263	589,810	501,086
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90,064	562,842	260,103	463,146	403,406
少數股東權益	234,603	122,394	54,160	126,664	97,680
	1,224,667	685,236	314,263	589,810	501,086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21,798,297	15,618,988	13,185,083	13,068,505	7,463,843
總負債	10,236,168	8,144,552	6,393,372	6,717,005	3,288,622
少數股東權益	1,807,721	1,644,509	1,551,688	1,363,402	640,253
	12,043,889	9,789,061	7,945,060	8,080,407	3,928,875
	9,754,408	5,829,927	5,240,023	4,988,098	3,534,968

附註：如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對收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的會計處理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予重列。然而，董事認為，重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實際可行之舉，因為並未就該年度編制Jumbo Team集團(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及Full Extent集團(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的財務報告。

致股東 的補充資料

以下的補充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分拆及出售事項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如同分拆及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已經發生。此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一致。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通函所述，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簽訂供應及包裝合同。根據該合同，中糧食品在任何時間向中國糧油控股之若干子公司下單，向其供應小包裝食用油。中糧食品付出之價格與過去一樣為雙方之協議價並參考食用散油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基準」）。

管理層在準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致股東補充資料之備考財務資料時（「備考報表」），此備考報表合併了上述基準下準備之小包裝食用油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509,387	5,748,781
銷售成本	(4,507,139)	(4,090,453)
毛利	2,002,248	1,658,328
其他收入和收益	106,720	99,771
分銷成本	(1,262,076)	(1,075,145)
行政支出	(294,427)	(249,874)
其他支出	(14,130)	(13,449)
融資成本	(45,425)	(40,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623	55,430
除稅前溢利	542,533	434,073
稅項	(105,876)	(80,814)
本年度溢利	436,657	353,2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2,104	257,413
少數股東權益	94,553	95,846
	436,657	353,2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9 港仙	9.8 港仙
攤薄	12.9 港仙	9.7 港仙

致股東 的補充資料

備考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145	1,263,444
投資物業	52,389	50,562
預付土地金	96,269	69,1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19	—
商譽	918,843	672,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215	159,463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相關貸款	330,355	339,358
遞延稅項資產	13,165	7,647
生物資產	53,584	35,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1,184	2,597,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552	1,185,9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683,600	640,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792	233,14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6,182	79,412
關連公司欠款	—	15,05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16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2,527	20,219
可收回稅項	2,563	2,1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48,300	555
抵押存款	2,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8,058	515,604
流動資產總值	3,806,044	2,692,937

致股東 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04,195)	(552,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2,366)	(499,5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9,073)	(166,41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37)	(40,996)
欠關連公司款項	—	(4,97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117)	—
應付稅項	(47,058)	(17,491)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6,103)	(548,576)
流動負債總額	(2,169,049)	(1,830,243)
流動資產淨額	1,636,995	862,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8,179	3,460,642
非流動負債		
付息其他借款	—	(52,83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906)	(19,212)
自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所得墊款	(35,832)	—
遞延稅項負債	(5,902)	(5,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640)	(77,385)
淨資產	4,606,539	3,383,25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138	263,819
儲備	3,596,761	2,326,118
少數股東權益	3,875,899	2,589,937
權益總額	730,640	793,320
權益總額	4,606,539	3,383,257

致股東 的補充資料

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80,864	512,50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98,390)	(222,279)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526)	290,22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6,007	(19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18,481	94,4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15,604	418,0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027)	3,14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308,058	515,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494	513,683
存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61,564	1,921
	1,308,058	515,604